

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密云区第十次园林绿化资源专项调查一标段

委托方(简称甲方)：北京市密云区园林绿化局

受托方(简称乙方)：北京艺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10月15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密云区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简称甲方): 北京市密云区园林绿化局

受托方(简称乙方): 北京艺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经双方协商一致, 就乙方承接甲方的密云区第十次园林绿化资源专项调查一标段技术服务事宜签定本合同,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委托服务内容

(一)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密云区第十次园林绿化资源专项调查一标段

项目地点: 北京市密云区

项目范围: 密云镇、十里堡镇、西田各庄镇、河南寨镇、大城子镇、东邵渠镇、巨各庄镇、檀营乡。密云区重要区域生物多样性调查。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 项目主要任务

密云区第十次园林绿化资源专项调查包括基础调查和专题调查两个方面。专项调查时点截止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其中, 基础调查中的湿地内野生动植物和专题调查中的重要区域生物多样性调查时间截止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

1. 基础调查

(1) 森林调查。调查全区范围内森林、林地、林木的种类、面积、分布、权属、蓄积、郁闭度、平均树高/胸径、公顷株数、经营管理状况等。

(2) 绿地调查。调查城市建成区、新城、中心城镇、建制镇及乡村行政村范围内的绿地类型、面积、分布、权属、附属设施、管理主体及绿地中的各类植物种类、数量等。

(3) 湿地调查。调查全区湿地(含湿地地类、重点湿地名录及履约湿地)面积、类型、分布、名称、保护形式及其生态功能等; 调查湿地内野生动植物种类、数量、分布及生存状况等。

(4) 草地调查。调查全区草地资源数量、分布、管理类型、质量等级、盖度、种类等。

(5) 园地调查。调查全区园地的树种、起源、面积比例、生产期、产量、经营等级和建设方式等。调查核实花卉生产基地、花田花海、蜜源植物、养蜂场、养蜂合作社等。

(6) 沙化/荒漠化土地调查。调查全区沙化/荒漠化土地类型、沙化程度、风蚀状况、沙丘高度等。

2. 专题调查

(1) 重要区域生物多样性调查。北京市雾灵山市级自然保护区、北京市云峰山市级自然保护区和北京市云蒙山市级自然保护区等范围内开展生物多样性专题调查。

内容包括：生态系统多样性调查。调查生态系统类型及其面积、分布等；动物多样性调查。开展野生动物种类、分布及生境状况，以及影响野生动物生存的主要因素，重点调查极小种群、濒危物种和国家及北京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植物多样性调查。开展野生植物种类、分布及生境状况，以及影响野生植物生存的主要因素，重点调查极小种群、濒危物种和国家及北京市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2) 古树名木调查。调查全区古树名木资源总量、种类、分布状况，以及现存古树名木的生长状况和管护情况等。

(3) 公园服务设施调查。调查全区名录公园应急避难场所、公共厕所、母婴室、体育休闲设施、公共停车场、零售、智慧互动等设施设备建设情况。

(4) 绿道与林区道路调查。调查全区城市绿道、林区道路现状。包括分布、类型、宽度、长度、发挥功能等。

(5) 生态廊道调查。调查全区生态廊道分布现状，重点调查断点断带情况。

(6) 行道树调查。调查城市绿地行道树。包括行道树分布、栽植形式、树种、年龄、规格、高度、树势、树冠覆盖度等。

第二条 项目成果

(一) 文字成果

1. 工作方案：区级工作方案，主要内容包括调查工作组织情况、人员构成、质量检查、调查进度安排等内容，区级工作方案需报市主管部门备案。

2.基础/专题调查成果报告：区、各调查单位对基础/专题调查情况进行系统总结，包括调查开展情况、主要做法、成果分析、资源评价等内容，形成基础调查和专题调查成果报告。

（二）数据库成果

- 1.各类资源成果“一张图”总数据库；
- 2.森林资源数据库；
- 3.绿地资源数据库；
- 4.湿地资源数据库；
- 5.草地资源数据库；
- 6.园地资源数据库；
- 7.沙化/荒漠化资源数据库；
- 8.生物多样性专题资源数据库；
- 9.自然保护区专题资源数据库；
- 10.古树名木资源数据库。

（三）图件成果

依托资源成果数据库制作各类主题图件，包括：

- 1.森林类型、林种、龄组及蜜源植物等分布图；
- 2.绿地类型、面积分布图（含市属公园）；
- 3.湿地类型、物种分布图；
- 4.草地类型、面积分布图；
- 5.园地优势种、产期、产量等资源图；
- 6.沙化/荒漠化分布、类型、治理措施等状况图；
- 7.古树名木分布图；
- 8.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区域分布图；
- 9.行道树分布图；
- 10.区属国有林单位、自然保护区等重点区域资源分布图；
- 11.区属国有林单位、自然保护区等重点区域野生动植物分布专题图；
- 12.绿道与林区道路分布图；
- 13.生态廊道分布图。

第三条 项目调查方法

(一) 总体思路

统一执行《北京市第十次园林绿化资源专项调查操作技术细则》（以下简称《技术细则》）的有关规定，采取小班调查、样地调查、样线调查等方法，获取调查区域的资源信息，借助地理信息系统(GIS)平台，建立市、区两级资源数据库。

(二) 技术方法

1.小班区划。以北京市最新国土年度变更调查和园林绿化资源年度调查监测成果为统一底版，进行内业区划森林、绿地、湿地、草地、园地、沙化/荒漠化土地等调查小班，建立全市园林绿化资源基础调查底图。

2.外业调查。①依据内业区划调查小班，采用 GPS 技术，利用高清卫星影像、地形图（山区 1：10000、平原 1：2000），現地调绘小班边界，进行外业实地调查；②生物多样性调查采用区域布设样地样线进行调查；③古树名木调查采用每木定位和现场调查；④公园服务设施、行道树及绿道调查纳入城市绿地调查；⑤林区道路、生态廊道调查纳入森林调查。

3.检查验收。对外业调查结果实行分级检查和验收，按《技术细则》要求，采取“工组自查、区级检查、市级检查”方式进行，确保调查质量。

4.汇总统计分析。对外业调查成果进行汇总、统计，形成区级专项调查数据库和各类资源图。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在商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甲方可以随时对项目进度、质量进行检查。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履行本合同约定该项目内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及市区下发的相关资料及乡镇收集的相关资料，及时传达与本项目有关的政策依据。

4.甲方上级对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技术服务费。

5.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指派专人与乙方联络，以保证甲乙双方能及时沟通协调，除非书面通知，不得更换联络人员。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保证具有对项目开展项目所要求专业等相关的资格与资质，及其真实性和有效性。乙方充分运用自身的专业能力为甲方提供项目所需人、材等服务，并必须对物资、仪器、人员等进行质量自检、安全自检，不合格人员、仪器坚决不准入场。

2. 按规定的日期提交项目技术成果，并对其质量全面负责。

3. 乙方对技术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4. 乙方对外业调查结果按《技术细则》要求，采取工组自查，保证质量。

5. 本合同如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乙方应向甲方妥善交接一切有关工作；乙方应对甲方的文档资料 and 一切未授权乙方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双方在合作中甲乙双方的商业机密。

6.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涉及项目秘密的技术经济资料。

7. 乙方负责乙方技术人员购买意外保险，进行交通、防火、饮食、山区野外生存操作技能等安全培训，配备防治蚊虫、毒蛇咬药品，承担技术人员的一切安全责任，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乙方安全管理瑕疵导致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和甲方通报相关情况。

第六条 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技术服务费

根据中标通知书技术服务费总额：¥ 5604750 元（大写：伍佰陆拾万零肆仟柒佰伍拾元整）。其中十调专项外业调查及成果报告技术服务费：¥ 4442990 元；生物多样性调查技术服务费：¥ 1161760 元。

因本合同应付工程咨询服务费使用政府资金，按规定如需要进行财政评审，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并以财政评审单位出具的审核结论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二）支付方式

财政相应资金到位后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资金总额的 40%（2241900 元）。

项目十调专项外业调查完成后，甲方支付乙方项目十调专项外业调查及成果报告技术服务费的 50%（2221495 元）；通过市级检查后且拨款到甲方账后 1 个月之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剩余十调专项外业调查及成果报告技术服务费。

项目生物多样性调查完成后，甲方支付乙方项目生物多样性调查技术服务费

的 50% (580880 元)；通过市级检查后且拨款到甲方账后 1 个月之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剩余生物多样性调查技术服务费。

若需财政评审，财政评审结束且拨款到甲方账后 1 个月之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前，乙方应当足额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且发票通过核验，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或不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合同双方均应诚实守信，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2. 由于乙方原因不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供成果文件，每拖延一天，应向甲方缴纳按该项目服务费 1% 的违约金；逾期 30 日仍不能交付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由于变更计划，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未按期提供项目必要的资料和工作条件而造成调查工作的返工、窝工或修改咨询文件，乙方交付成果文件的日期顺延，并照收原技术服务费。

4. 如因不可抗力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政策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委托事项无法完成的，甲方支付乙方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提交成果可办理时间顺延，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5. 因故终止合同，须经双方协商同意，未经双方同意，合同仍继续生效，未征得对方同意单方终止合同的一方，视为重大违约，守约方有权并要求违约方按照约定工程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协商解除。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及时解决。协商不成时，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条款时，本合同即行终止。
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委托单位(甲方): 北京市密云区园林绿化局



(盖章)

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西滨河路2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税务登记号) 11110228556899234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密云支行

帐号: 0200 0122 2920 0209 835

联系电话: 69041669

受托单位(乙方): 北京艺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101号1幢12层2座1510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税务登记号) 91110106MA01EU9DXR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芍药居支行

帐号: 1105 0160 0043 0000 0006

联系电话: 010-84239413

中标通知书

北京艺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密云区第十次园林绿化资源专项调查一标段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2024年10月9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招标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密云区第十次园林绿化资源专项调查一标段
中标价	小写：5604750元 大写：伍佰陆拾万零肆仟柒佰伍拾元整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2月31日

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到招标人处签订合同。

北京市密云区园林绿化局（盖章）

2024年10月12日

